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人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七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七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配合事項所稱之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係指本公司保管之有價證券為公開收購、董事承諾收購及企業併購法異議股東股份收買作業。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之修正，明訂本配合事項之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之範圍，除公開收購、董事承諾收購外，亦包括企業併購法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之作業。
第二章 開戶作業	第二章 開戶作業	
第三條 <u>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委任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該受委任機構應向本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並於其保管劃撥帳戶設置公開收購專戶（戶別 76，無摺戶），憑以辦理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撤銷及成交轉帳等帳簿劃撥作業。</u>	第三條 受委任機構向本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並於其保管劃撥帳戶設置「公開收購專戶」（戶別 76，無摺戶），憑以辦理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撤銷及成交轉帳等帳簿劃撥作業。	為明確本條係適用於公開收購之受委任機構，爰增訂相關文字；另為使各章則形式一致，爰刪除本條專戶名稱之引號。
第四條 <u>公開收購之受委任機構應檢具相關文件函知本公司公開收購期間及相關事宜；公開收購條件變更時，亦同。</u>	第五條 受委任機構應檢具相關文件函知本公司公開收購期間及相關事宜；公開收購條件變更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本條係適用於公開收購之受委任機構，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五條 <u>依規定辦理承諾收購</u>	第六條 承諾收購董事應簽具	一、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股票之發行人董事(以下稱承諾收購董事)應簽具承諾書，<u>載明承諾收購期間及相關事項，暨如承諾收購數額已達百分之二十，將改採公開收購方式辦理，請本公司將收購專戶股數撥回原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並依本公司收費標準交付費用。</u></p>	<p>承諾書，<u>承諾依規定之標準辦理收購，如已達百分之二十，視為撤銷收購，將改採公開收購方式辦理，請本公司將收購專戶股數撥回原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並依本公司收費標準交付費用，及將承諾收購期間及相關事項函知本公司等事項。</u></p>	<p>二、為使承諾收購董事洽本公司之事項更臻明確，爰調整本條文字。 三、配合條次變更，爰將原第二條依規定辦理承諾收購股票之發行人董事之簡稱移列本條。</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指定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帳號9960999920)，辦理發行人董事承諾收購相關事項。</p>	<p>第四條 本公司應指定「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帳號9960999920)，辦理發行人董事承諾收購相關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各章則形式一致，爰刪除本條專戶名稱之引號。</p>
<p>第七條 發行人因企業併購委任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異議股東股票交存時，應函知本公司。</p> <p>前項受委任機構向本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委任之發行人應向受委任機構開設異議股東交存專戶(戶別02)，憑以辦理異議股票之交存、退回等帳簿劃撥作業。</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利本公司確認發行人及受委任機構間之委任關係及委任範圍，明訂發行人委任異議股東股票交存之受委任機構時，應發函通知本公司，爰增訂第一項。 三、依據企業併購法第12條規定，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其持有之股份，應向發行人委任股務業務之機構辦理交存股票，故發行人應選定受委任機構並開設帳戶，且該受委任機構應向本公司開戶成為參加人，俾辦理異議股票之交存、退回等帳簿劃撥作業，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八條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之受委任機構應載明發行人名稱、異議股東交存專戶之戶名、帳號、股東會或董事會議日期及交存期間等相關資料函知本公司；變更時，</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異議股東股份收買之受委任機構於發行人開設交存專戶後，應將發行人之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俾本公司辦理異議股東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亦同。		票交存帳簿劃撥作業，爰增訂本條。
第九條 公開收購人及承諾收購董事，應向參加人開設保管劃撥帳戶。	第二條 公開收購人及依規定辦理承諾收購股票之發行人董事(以下稱承諾收購董事)，應向參加人開設保管劃撥帳戶。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次變更，已於第五條增訂「依規定辦理承諾收購股票之發行人董事」之簡稱，爰刪除本條簡稱。
第三章 公開收購作業	第三章 公開收購作業	
第一節 交存作業	第一節 交存作業	
第十條 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勾選「收購交存」，並於摘要欄勾選「公開收購」)，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辦理。	第七條 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勾選「收購交存」，並於摘要欄勾選「公開收購」)，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審核客戶申請資料無誤後，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360，收購類別：1 公開收購，作業類別：0 交存)將應賣人申請交存之有價證券由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公開收購專戶。	第八條 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審核客戶申請資料無誤後，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360，收購類別：1 公開收購，作業類別：0 交存)將應賣人申請交存之有價證券由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公開收購專戶」。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第二節 撤銷作業	第二節 撤銷作業	
第十二條 公開收購期間應賣人撤銷應賣者： 一、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應賣撤銷申請書」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 二、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操作「收購應賣撤銷申請」	第九條 公開收購期間應賣人撤銷應賣者： 一、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應賣撤銷申請書」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 二、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操作「收購應賣撤銷申請」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交易代號 361）將應賣人撤銷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受委任機構操作「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2，類別 1）列印「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查詢應賣人撤銷明細資料。</p> <p>四、受委任機構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360，收購類別：1 公開收購，作業類別：1 撤銷）將應賣人已交存之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p>	<p>交易（交易代號 361）將應賣人撤銷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p> <p>三、受委任機構操作「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2，類別 1）列印「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查詢應賣人撤銷明細資料。</p> <p>四、受委任機構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360，收購類別：1 公開收購，作業類別：1 撤銷）將應賣人已交存之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p>	
<p>第十三條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者，受委任機構依公開收購人之通知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360，收購類別：1 公開收購，作業類別：1 撤銷）將應賣人已交存之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p>	<p>第十條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者，受委任機構依公開收購人之通知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360，收購類別：1 公開收購，作業類別：1 撤銷）將應賣人已交存之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p>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p>第十四條 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人副知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應即操作「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交易（交易代號 363，作業類別 1）通知本公司限制應賣人撤銷應賣之申請。</p> <p>受委任機構依前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人副知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應即操作「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交易（交易代號 363，作業類別 1）通知本公司限制應賣人撤銷應賣之申請。</p> <p>受委任機構依前項規定</p>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通知本公司後，發生依法得撤銷應賣之情形，受委任機構應即操作「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交易（交易代號 363，作業類別 2）通知本公司解除前項限制。</p>	<p>通知本公司後，發生依法得撤銷應賣之情形，受委任機構應即操作「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交易（交易代號 363，作業類別 2）通知本公司解除前項限制。</p>	
<p>第三節 轉帳作業</p>	<p>第三節 轉帳作業</p>	
<p>第十五條 受委任機構檢具完稅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或「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131）通知本公司，將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公開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p> <p>公開收購人以本公司保管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時，檢具完稅證明等相關文件，由其往來參加人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或「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131）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公開收購專戶，再由受委任機構依前項作業方式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通知本公司將該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之保管劃撥帳戶。</p>	<p>第十二條 受委任機構檢具完稅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或「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131）（<u>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於同一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開戶者</u>）通知本公司，將成交之有價證券由「<u>公開收購專戶</u>」撥入公開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p> <p>公開收購人以本公司保管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時，檢具完稅證明等相關文件，由其往來參加人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或「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131）（<u>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於同一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開戶者</u>）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u>公開收購專戶</u>」，再由受委任機構依前項作業方式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通知本公司將該證券由「<u>公開收購專戶</u>」撥入應賣人之保管劃撥帳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另為使各章則形式一致，爰刪除本條專戶名稱及本公司章則名稱之引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開收購人為上市(櫃)、興櫃公司或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之公開發行人，以其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時，公開收購人應依本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交付至應賣人之保管劃撥帳戶。</p>	<p>公開收購人為上市(櫃)、興櫃公司或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之公開發行人，以其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時，公開收購人應依本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交付至應賣人之保管劃撥帳戶。</p>	
<p>第十六條 公開收購未完成或未成交撤銷應賣部分，應由受委任機構操作「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2，類別 0)列印「收購交存餘額查詢單」憑以核對應賣人交存之明細資料，並於核對無誤後，依下列方式之一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自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p> <p>一、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360，收購類別：1 公開收購，作業類別：1 撤銷)通知本公司即時轉帳。</p> <p>二、操作「公開收購整批退回資料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C41)通知本公司於次一營業日轉帳。</p> <p>公開收購未完成係因公開收購人未依公開收購說明書記載支付收購對價者，受委任機構應先操作「受委任</p>	<p>第十三條 公開收購未完成或未成交撤銷應賣部分，應由受委任機構操作「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2，類別 0)列印「收購交存餘額查詢單」憑以核對應賣人交存之明細資料，並於核對無誤後，依下列方式之一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自「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p> <p>一、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360，收購類別：1 公開收購，作業類別：1 撤銷)通知本公司即時轉帳。</p> <p>二、操作「公開收購整批退回資料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C41)通知本公司於次一營業日轉帳。</p> <p>公開收購未完成係因公開收購人未依公開收購說明書記載支付收購對價者，受委任機構應先操作「受委任</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構通知資料」交易（交易代號 363，作業類別 3）通知本公司，再依前項作業，將應賣人交存之有價證券退還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	機構通知資料」交易（交易代號 363，作業類別 3）通知本公司，再依前項作業，將應賣人交存之有價證券退還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	
第四章 董事承諾收購作業	第四章 董事承諾收購作業	
第一節 交存作業	第一節 交存作業	
第十七條 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勾選「收購交存」，並於摘要欄勾選「董事承諾收購」），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辦理。	第十四條 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勾選「收購交存」，並於摘要欄勾選「董事承諾收購」），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八條 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審核客戶申請資料無誤後，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360，收購類別：2 董事承諾收購，作業類別：0 交存)將應賣人申請交存之有價證券由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本公司指定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	第十五條 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審核客戶申請資料無誤後，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360，收購類別：2 董事承諾收購，作業類別：0 交存)將應賣人申請交存之有價證券由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本公司指定「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第二節 撤銷作業	第二節 撤銷作業	
第十九條 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應賣撤銷申請書」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 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操作「收購應賣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361)將應賣人撤銷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撤銷通知，將應賣人已交存之有價證券	第十六條 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應賣撤銷申請書」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 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操作「收購應賣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 361)將應賣人撤銷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撤銷通知，將應賣人已交存之有價證券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	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	
第三節 轉帳作業	第三節 轉帳作業	
第二十條 本公司於收購結束後，核算收購專戶股數符合承諾收購董事承諾之收購標準者，通知承諾收購董事收購結果，並依其檢具之完稅證明資料，將成交之有價證券由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撥入收購董事之保管劃撥帳戶。	第十七條 本公司於收購結束後，核算收購專戶股數符合承諾收購董事承諾之收購標準者，通知承諾收購董事收購結果，並依其檢具之完稅證明資料，將成交之有價證券由「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撥入收購董事之保管劃撥帳戶。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於收購期間，核算收購專戶股數達到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時，視為撤銷收購，本公司將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之有價證券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除通知參加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收購期間，核算收購專戶股數達到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時，視為撤銷收購，本公司將「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之有價證券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除通知參加人、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收購期間結束後，核算收購專戶股數，雖未達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已超過董事預定收購數額時，本公司即通知承諾收購董事及其發行人為必要之處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收購期間結束後，核算收購專戶股數，雖未達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已超過董事預定收購數額時，本公司即通知承諾收購董事及其發行人為必要之處理。	條次變更。
第五章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作業		一、本章新增。 二、配合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修正，明訂異議股東股份收買之相關帳簿劃撥作業，爰增訂本章。
第一節 交存作業		一、本節新增。 二、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規定，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份，應向受委任機構辦理交存，為明訂交存之相關帳簿劃撥作業，爰增訂本節。
第二十三條 異議股東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勾選「異議股東交存」），向往來參加人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訂異議股東申請股票交存之帳簿劃撥程序，爰增訂本條文。
第二十四條 參加人審核客戶申請資料無誤後，操作「異議股東股票交存／退回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G20，作業類別：0 交存轉帳）將異議股東申請交存之股票由異議股東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發行人異議股東交存專戶。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訂異議股東往來參加人受理異議股東股票交存之帳簿劃撥程序，爰增訂本條文。
第二節 退回作業		一、 <u>本節新增。</u> 二、異議股東股票交存後，如遇公司取銷併購行為、非異議股東誤撥入交存專戶或異議股東超額交存等情事，受委任機構有將交存股票退回股東之必要，為明訂交存股票退回之相關帳簿劃撥作業，爰增訂本節。
第二十五條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之受委任機構遇發行人取銷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之行為、股東誤為交存或異議股東超額交存等情事時，得操作「異議股東股票交存／退回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G20，作業類別：1 退回轉帳）或「異議股東股票交存／退回轉帳媒體傳送」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訂異議股東股份收買之受委任機構退回交存股票予股東之帳簿劃撥程序，爰增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交易代號 G20S), 將股票由異議股東交存專戶撥入股東保管劃撥帳戶。		
第六章 核帳作業	第五章 核帳作業	配合增訂第五章異議股東股份收買作業, 爰將原第五章移列至第六章。
<p>第二十六條 <u>參加人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 於每日營業終了時, 依下列程序辦理核帳及日結作業:</u></p> <p><u>一、辦理公開收購及董事承諾收購交存作業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每日操作「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2, 類別 0、1) 分別列印「收購交存餘額查詢單」及「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憑以核對客戶交存及撤銷異動彙計資料。</u></p> <p><u>二、辦理異議股東股票交存作業之參加人, 操作「異議股東股票交存轉帳/退回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G21), 列印「異議股東股票交存/退回轉帳資料查詢單」憑以核對客戶交存及退回資料。</u></p>	<p>第二十條</p> <p>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每日操作「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2, 類別 0、1) 分別列印「收購交存餘額查詢單」及「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憑以核對客戶交存及撤銷異動彙計資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增異議股東股份收買之帳簿劃撥作業, 因參加人辦理該項作業之核帳及日結作業與公開收購及董事承諾收購之作業不同, 爰分別訂定其程序, 將原公開收購及董事承諾收購之核帳程序訂定於第一款, 並將異議股東往來參加人之核帳程序增訂於第二款。</p>
<p>第二十七條 <u>受委任機構於每日營業終了時, 依下列程序辦理核帳及日結作業:</u></p> <p><u>一、公開收購之受委任機構每日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 及「收購交</u></p>	<p>第二十一條 受委任機構每日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 及「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2, 類別 0、1) 分別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p>	<p>修正理由同第二十六條說明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362，類別0、1）分別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收購交存餘額查詢單」及「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憑以核對應賣人交存及撤銷異動彙計資料。</p> <p><u>二、異議股東股份收買之受委任機構每日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異議股東股票交存轉帳／退回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G21）及「異議股東股票交存餘額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G22），分別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異議股東股票交存／退回轉帳資料查詢單」及「異議股東股票交存餘額資料查詢單」憑以核對異議股東交存及退回資料。</u></p>	<p>單」、「收購交存餘額查詢單」及「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憑以核對應賣人交存及撤銷異動彙計資料。</p>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於<u>公開收購及董事承諾收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u>編製收購交存轉帳明細表，記載應賣人戶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編號、戶籍地址、款項劃撥帳號等基本資料，<u>提供予受委任機構或承諾收購董事。</u></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於收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編製收購交存轉帳明細表，記載應賣人戶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編號、戶籍地址、款項劃撥帳號等基本資料，<u>俾供受委任機構或承諾收購董事代徵證券交易稅。</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本條僅係就公開收購及董事承諾收購作業，提供收購交存轉帳明細等資料予以規範，為使適用明確，爰新增部分文字。</p> <p>三、另本公司提供之收購交存轉帳明細表，除供受委任機構或承諾收購董事代徵證券交易稅外，亦辦理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付收購價款，爰調整部分文字。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異議股東交存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編製異議股東股票交存餘額表，記載異議股東戶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編號、戶籍地址、款項劃撥帳號等基本資料，提供予異議股東交存之受委任機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帳簿劃撥作業，明訂本公司提供異議股東股票交存餘額表等資料予受委任機構之程序。</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六章 附則</p>	<p>配合增訂第五章異議股東股份收買作業，爰將原第六章移列至第七章。</p>
<p>第三十條 收購期間遇發行人召開股東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時，本公司就應賣人於公開收購專戶或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之餘額與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歸戶彙總後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交發行人。</p>	<p>第二十三條 收購期間遇發行人召開股東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時，本公司就應賣人於「公開收購專戶」或「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之餘額與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歸戶彙總後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交發行人。</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p>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依據本公司收費辦法計收費用。</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計收費用。</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各章則用語一致，爰修正本條。</p>
<p>第三十二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三十一條。</p>